



BSZN-00576000—2018

非药品类(第三类)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备案证）

核发办事指南

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月10日发布

非药品类（第三类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备案证）核发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芒市范围内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；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新办（首次）、增项、变更、到期的准予备案条件：

提交备案资料真实有效，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，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

已经取得备案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注册地址，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发生改变，在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

（三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申请人应在州级媒体（如《德宏团结报》），刊登《第三类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备案证》遗失公告。

（四）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企业提出注销申请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德宏芒市政务服务大厅（中缅友谊馆一楼）

办事窗口：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四、申请材料

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（第三类）经营许可证（备案证）核发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 / 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	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	原件	纸质电子文件	1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2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(备案)申请书》	原件	纸质电子文件	2	√	√	√	√		
3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	原件	纸质电子文件	1	√	√	√	√		
4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	复印件	纸质电子文件	1	√	√	√	√		
5	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	复印件	纸质电子文件	1		√	√	√		
6	工商营业执照副本	复印件	纸质电子文件	1	√	√	√	√		
7	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存储实施设备处置情况	原件	纸质电子文件	1						√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当日发给备案证明

承诺时限：当日发给备案证明

六、审批收费

无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准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业备案，核发备案证。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芒市大街 109 号）9 楼 危化股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 0692---2120283，监督电话 0692----2120280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：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芒市大街 109 号）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www.dhms.gov.cn/ajj/Web/index.aspx> “信息公开” — “下载专区”、“公开目录和指南”。

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<http://www.ynzfwf.yn.gov.cn> — “服务大厅” — “行政许可事项” — “非药品类易制毒” — “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” — “在线办理” — “芒市安监局在线申报平台”。

附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（三类）经营许可证（备案证）办理流程示意图

